



论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

作者: [王诗成](#) 文章来源: [海洋财富网](#) 点击数: 191 更新时间: 2008-10-17

海洋农牧化工程是指依靠科技进步,采用生物工程技术,有计划地繁育和保护海洋渔业资源,合理开发利用浅海滩涂,采取宏观调控措施,重点发展海水增养殖业、稳定近海捕捞业,积极拓展远洋渔业,搞好水产品精深加工、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等,推进我国海洋渔业逐步实现科学化开发、集团化经营、产业化生产和系列化服务,建成布局合理、优质高效的海上农牧场。

一、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的必要性

我国的海洋渔业是海洋经济的重要支柱,其增加值占海洋增加值的50%以上,实施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,不但事关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,而且对于拓展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新空间,培植21世纪新的经济增长点,确保跨世纪战略目标的实现,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(一)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必然选择

我国是农业大国,也是人口大国,人多地少,目前,人均耕地面积约为1.19亩,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/4,人均占有耕地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,人口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将更加突出。20世纪末我国人口已达到13亿,到21世纪中叶可能达到16亿,解决这么多人口的吃饭问题光靠耕地不行,向海洋寻求食物是缓解和解决这一问题的的重要途径。海洋与陆地是同等重要的食物生产基地,据有关专家测算,全球海洋每年的初级生产力约为1350亿吨有机碳,整个地球生物生产力的88%来自海洋,海洋可提供的食物要比陆地全部可耕地提供的食物多上千倍,因此,合理开发利用不与粮食争地、又不与畜牧争草的海洋渔业资源,提高其生产水平,是开拓新的农业资源、增加食物总量、减少粮食的直接消耗、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战略措施。21世纪我国解决国内吃饭问题离不开海洋,耕海牧渔,发展远洋渔业,建设海上“菜篮子”,实施海洋农牧化工程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选择。

(二)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有丰富的资源条件

我国是海洋大国,海岸线长达18000余千米。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的规定和我国的主张,我国拥有约300万平方千米的海洋国土。据调查,我国海域鉴定的海洋生物种类达2万余种,20米内浅海面积1300多万公顷,沿海滩涂面积210多万公顷。目前仅利用1/4,尚有70%以上的滩涂资源有待于开发利用。若把滩涂自然利用率(包括海水养殖等)提高到40%,加上每年围垦3万公顷用地计划,到2010年滩涂利用面积可达133万公顷。另外,我国沿海每年自然淤涨新生滩涂3万~4万公顷,到2010年可增加滩涂面积30余万公顷,这个数量与当年围垦的需求数量相当。据估算,若在2010年之前,把海水养殖面积增加133万公顷,则可增加海水养殖产量900余万吨。同时,还应当看到,海水养殖业与陆地种植业相比,其经济效益十分明显。据估算,每公顷海面用于海水增养殖的年平均效益超过25000元,而陆地只有9000余元,海陆效益比为2.93:1,即1公顷海面大约相当于3公顷耕地。如果我国能有效利用管辖海域的1/10,其经济效益就相当于目前我国陆地耕地的效益。因此,我国实施海洋农牧化工程不但有丰富的资源优势条件,而且发展潜力巨大。

(三)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是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需要

20世纪70年代以来,由于重捕捞轻养殖,盲目追求海水捕捞产品的增加,致使近海捕捞能力逐年增强,海洋生物的食物链遭到了严重破坏,优质鱼类种群形不成渔汛,一些珍贵鱼种绝迹,近海渔业资源严重衰竭。海洋渔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。就目前而言,我国还有大量的浅海滩涂等待开发利用,鱼虾贝藻多品种增养殖发展潜力巨大。因此,国家有计划地实施海洋农牧化工程,大力发展养殖业,开展多品种增殖,恢复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,实现海洋渔业由“猎捕型”向“农牧型”、由粗放型向高效型转变,是我国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选择。

(四)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是调整海洋渔业结构的重要措施

多年来,我国的传统海洋捕捞业在海洋渔业中占主导地位,海洋捕捞产量占海洋渔业总产量的70%以上。但目前,我国的海洋捕捞业正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形势,新的海洋制度的建立,传统渔场缩减,近海资源严重衰竭与捕捞能力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,加上油价上涨、水产品市场价格低迷,我国沿海将有一定数量的渔船面临转产,有相当大一部分捕捞业工面临转业,不仅影响到渔业增效、渔民增收,而且影响到渔



大海之子频道

海洋科普频道

海洋美食频道

海洋文化频道

海洋视频频道

商务平台频道

胶莱人工胶莱海河

海洋财富论坛频道

区安定。受资金和渔船船型影响，短时期内这批渔船转向远洋渔业发展难度很大。因此，调整渔业生产结构，转移大批捕捞剩余劳动力，实施海洋农牧化开发工程，大力发展海洋增养殖业，并搞好水产品综合开发利用，提高生产效益，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海洋农牧化工程的基本目标

(一)总目标

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以高产优质高效为中心，统筹规划，全面发展，依靠科技创新，依法治渔，强化管理。压缩近海捕捞能力，大力开拓远洋渔业，重点发展增养殖业，搞好水产品深加工，活跃流通市场，大幅度提高海洋渔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，使渔业生产的规模、效益、质量走在世界前列，经过30年的不懈努力，由传统渔业迈向现代渔业，实现由海洋渔业大国向现代化渔业强国的跨越。

(二)基本目标

海洋农牧化工程的基本目标分为3个阶段，2000--2010年为第一个阶段；2010--2020年为第二个阶段；2020--2030年为第3个阶段。

1. 2010年的规划目标

海洋渔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全国海产品总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的水平上；海水增养殖产量占海产品总量的比重由1998年的37%提高到50%以上；名特优品种产量占海水增养殖产量的比重达到45%以上。海水增养殖面积达到160万公顷，在1998年的100万公顷的基础上年均增长5%，海洋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%，占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1998年的60%左右调整为50%左右，海洋一、二、三产业的结构13趋合理。基本形成布局合理，品种多样化，浅海、滩涂、港湾全面开发的初具规模的海上牧场。

2. 2020年的规划目标

海洋渔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基本实现海洋渔业由增量型向增效型的战略转变。海水产品总量达到4000万吨，海水增养殖产量占海产总量的比重达到60%以上；名特优品种产量占海水增养殖产量的比重达到50%以上。海水增养殖面积达到210万公顷以上。海洋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%以上，海洋渔业增加值占海洋诸产业的增加值比重下降为40%左右。海上牧场基本实现经营产业化、布局科学化、结构合理化、操作现代化，海洋渔业快速向现代化渔业迈进。

3. 2030年的规划目标

海洋渔业产业化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海洋水产品总量达到5500万吨以上，海水增养殖产量占海产总量的比重提高到70%以上，名特优品种产量占海水增养殖产量比重达到60%以上。海水增养殖面积达到300万公顷，海洋渔业的增加值年均增长15%左右，海洋渔业增加值占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下降为30%左右，一、二、三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到位。海洋牧场建成，海洋渔业率先实现现代化。

三、海洋农牧化工程基地布局

(一)“两岛一湾”综合渔业基地

辽东半岛、山东半岛滩涂贝类、港养鱼虾基地，辽东半岛、山东半岛鱼、虾、贝、藻、海珍品综合增养殖基地。

辽东湾、渤海湾、莱州湾滩涂贝类、港养鱼虾基地，辽东湾、渤海湾、莱州湾海蜇、对虾、梭鱼、魁蚶、毛蚶、梭子蟹、文蛤等增养殖区。

长岛县、长海县海水综合养殖基地；长岛县、长海县鱼、虾、贝、藻增养殖示范区。

大连市、秦皇岛市、烟台市、威海市、青岛市、日照市海珍品出口基地、苗种培育基地、水产品批发市场和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。

渤海捕捞区：主要包括辽东湾、滦河口、渤海湾、莱州湾渔场。

(二)黄海渔业基地

黄海南部江苏沿海以滩涂贝类、紫菜、对虾、鳗鱼为主的养殖基地，黄海南部海域鱼、虾、贝、藻增养殖区。

连云港以苗种培育、水产品批发市场和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渔业综合基地。

黄海捕捞区：主要包括烟威渔场、海洋岛渔场、海东渔场、威东渔场、石岛渔场、青海渔场、连青石渔场、连东渔场、海州湾渔场、吕四渔场、大沙渔场等。

(三)东海渔业基地

浙闽沿岸以扩大经济鱼虾的增殖规模为主，重点建设象山港对虾增殖基地和闽东虾鱼贝、闽中鱼虾贝、闽南鱼虾及海珍品增殖区。

建立浦东、宁波、舟山、台湾、温州等综合渔业基地。

东海捕捞区：主要包括长江口渔场、江外渔场、舟山渔场、鱼山渔场、鱼外渔场、温台渔场、温外渔场、闽东渔场、闽外渔场、闽中渔场、台北渔场、闽南渔场、台东渔场等。

(四)南海渔业基地

南海重点建设好珍珠湾珍珠贝和海参增殖区，建设大亚湾、大鹏湾、珠江口、钦州湾等一批增殖基地。海南岛、汕头、广州、湛江重点发展名特优水产品，建立面对港、澳市场的海鲜品综合基地。北海建立以珍珠、对虾、牡蛎、文蛤养殖为主的综合基地。南沙群岛建立外海渔业基地。

南海捕捞区：重点开发粤东近海、粤西近海、北部湾、七洲洋、西沙群岛海域、中沙群岛海域和东沙群岛海域、南沙群岛海域。

(五)外海、远洋渔业基地

外海捕捞重点开发沙外渔场、江外渔场、舟外渔场、鱼外渔场、温外渔场、闽外渔场、对马渔场以及南海外海渔场等。

远洋渔业在四大洋建立远洋合作捕捞基地和公海捕捞基地。

四、海洋农牧化工程的发展重点

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布局，宜实施以下几个重点工程，带动海洋农牧化工程的推进实施。

(一)海水养殖工程

21世纪海洋渔业的发展重点是海水增养殖业。初步设想，用30年的时间，通过实施海水养殖工程，推动我国海水养殖实现多元化，即浅海养殖多样化、滩涂养殖规模化、苗种繁育工厂化、养殖设施标准化、操作技术规范化和养殖饵料系列化，将我国浅海水域变成增养殖区。届时，海水增养殖业的产量占海洋水产品总量的比重达到50%以上，其中名、特、优、新、珍、稀高效增养殖品种要形成规模效益，其产量和产值在养殖产品总量中的比重分别为30%和70%。在实现海水养殖工程过程中，应逐步形成一批生产基地，主要有辽东半岛、山东半岛以及东海、黄海、南海的部分近海区。在具体操作上，要根据各区域特点，改善养殖环境，努力提高单产，实现精养高产，同时加快多品种增殖步伐。要积极调整增养殖结构，因地制宜发展鱼、虾、贝、藻等水生动植物的多品种增养殖。适度发展虾类，大力发展贝类和藻类，重点突出鱼类。虾类，要引进和培育优良品种，减少病害，实行多品种轮养和增殖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贝类，要以扇贝、贻贝、鲍鱼、魁蚶、毛蚶、牡蛎、文蛤、杂色蛤等为重点，扩大养殖面积，努力增加产量；积极发展藻类养殖，扩大浅海“海底森林”的覆盖率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，并为食品和海藻加工业提供丰富的原料；鱼类，重点发展真鲷、河豚、鲈鱼、鲟鳇等名贵品种，开发新型养殖器材，改进养殖技术，坚持筏养、池养、滩养、底播养、网箱养、潮间带养、工厂化养和增殖齐头并进。发展多品种混养、间养、轮养、增殖，以虾带贝，以贝保藻，以藻养珍，实现立体性、近深海连片的农牧化渔场。

(二)实施近海保护增殖工程

我国海域辽阔，近海渔场总面积为281万平方千米，占渤海、黄海、东海、南海四大海区总面积的79%，相当于我国耕地面积的2倍多。因此，近海捕捞仍然是我国海洋渔业中不可忽视的重点产业。鉴于近海捕捞强度过大，近海优质经济鱼类下降，国家在近海捕捞发展方向上应采取调整措施，实施保护、增殖和合理利用相结合的方针。把大功率渔船转向外海、远洋，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，严肃渔业许可制度，逐步实施配额捕捞，坚持禁渔、休渔等保护制度，压缩定置张网，限制拖网渔船的作业时间和作业范围，保护和恢复资源，提高经济品种的比重。积极增殖资源，扩大增殖品种，稳定并扩大中国对虾、金乌贼、海蜇、大小黄鱼等现有品种的放流规模。积极探索日本对虾、魁蚶、梭鱼、梭子蟹等放流品种开发试验。选择适宜海区，扩大魁蚶、扇贝、鲍鱼、海参等名优品种的底播增殖规模，要通过生物移植，形成自然种群，增加采捕的资源量。对洄游性大宗鱼类，如刀鱼、黄鱼、鲛鱼等突破工厂化育苗关。对重要经济鱼虾越冬场、产卵场，国家有计划地安排投放人工鱼礁，创造鱼类繁殖生长的良好环境。要加快“海底森林”建设步伐，改善海域环境。要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超标向近海水域排放，对重要鱼虾产卵场的水质采取严格的监测措施，保护鱼虾类的正常繁殖。要调整作业结构，开展拖、流、钓多种工具作业，合理开发利用中上层鱼类资源。要狠抓捕捞过程中的渔获保鲜、保活，提高商品率和质量标准。经过几年的严格保护和积极增殖，使近海捕捞量稳中有增，经济鱼虾比重逐年上升，水产品的保鲜、保活率达90%以上。要加强原、良种工程建设，对目前已形成规模的养殖品种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建设一批国家级原种场和省良种场，新建一大批高标准工厂化育苗室，繁育鱼、虾、贝、藻和海珍品健康苗种，形成主要养殖品种的种质资源库。要通过提纯复壮、杂交、三倍体育苗、驯化等方式，培育出抗病力强、优质、健康的新苗种。同时因地制宜引进一批名优新品种，推进养殖品种的更新换代。

(三)远洋外向带动工程

目前，世界远洋渔业发展态势对我国十分有利。从全球角度看，未来的10年乃至更长的时间，和平和发展仍将是世界主流。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，越来越多的国家与我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，许多国家对与我国合作开发海洋资源表示欢迎。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，一些远洋渔业发达国家和地区，由于国民生活水平提高，工资上涨，年轻劳力不愿从事艰苦的海上作业等原因，导致远洋渔业劳力短缺，渔业劳务价格大幅度上涨，使一些国家远洋渔业陷于困境。发达国家困难重重，发展中国家力不从心。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后，由于经济落后，缺资金、技术和熟练劳动力，因此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共同开发。一些发达国家因本国劳力短缺，也愿意出卖部分资源。从我国国内的情况看，国家十分重视远洋渔业的发展，把远洋渔业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，并给予一些优惠政策。尤其是我国近10年远洋渔业的突飞猛进，为今后远洋渔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我国要抓住这一有利机遇，加快远洋渔业的发展步伐。总的想法是，我国的远洋渔业要在“九五”基础上，巩固发展远洋捕捞船队和加强生产管理服务体系，积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，坚持一业为主、多种经营，提高综合开发能力，形成海陆结合、捕捞与养殖并举，生产、运输、加工、贸易一体的远洋渔业新格局。国家进一步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国有、集体和个体大功率渔船，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远洋渔业资源，拓宽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和生产领域。争取到2010年，国内200马力(1马力=0.735千瓦)以上机动渔船大部分投入远洋和海外作业，要巩固发展西非、南太平洋和北太平洋渔业，拓展东非、东亚渔业区域，积极开辟印度洋和南北美洲水域的渔业合作。进一步建设好环大西洋、北太平洋、南太平洋、环印度洋4个远洋渔业基地。在搞好国际间渔业合作捕捞、加工、养殖的同时，逐步向公海区域进军。争取到2015年，国家组建现代化公海捕

捞骨干船队，国内600马力以上机动渔轮重点转向从事公海大洋水域中上层鱼类、头足类以及长尾鲳科和南极磷虾资源的捕捞。公海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巨大，而且不受国际间渔业协定的限制和制约，是今后远洋渔业的重要拓展领域。外海捕捞重点是开发利用南海外海资源和东海外海资源，要充分利用这些资源，把外海、远洋捕捞与加工、运销结合起来，实行综合经营，在国际上一些重要市场和港口招聘代理商，使我国外海、远洋渔业在国际市场上形成配套成龙的远洋业务网络，使更多的鲜活活虾直接进入国际市场。

五、实施国家海洋农牧化工程的保障措施

海洋农牧化是我国一项跨世纪的经济发展战略工程，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，依靠科学技术，加强多行业、多部门、多方面的组织协调，合理规划和布局才能实现。为此，提出以下保障措施。

(一)加大改革力度，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

要在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、以船独立经营为主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渔业生产体制的同时，不断深化改革，进一步推广渔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，促进资源、资金、技术、劳力优化组合，实现规模经营。加快国有水产企业经营机制转换，进一步把竞争机制、风险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入企业，增强经济活力。要筛选一些项目，通过大力培育，使之成为规模大、发展速度快、辐射面广、市场竞争能力强、经济效益好的骨干企业或生产基地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要立足全国，面向整个产业，不拘所有制、行业和地域，选择和建立一批骨干渔业企业集团、国家级及省级专业批发市场和中介服务组织作为龙头，国家采取重点措施扶持，使之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服务为一体，具有较高产业化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能力，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、外向型的企业集团，带动渔业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。要加强渔业系列化服务体系建设，重点抓好种苗繁育服务体系、饲料加工生产服务体系、鲜活产品市场运销体系、海产品精加工体系和海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，加快渔业产业化进程，为率先实现渔业现代化创造条件。

(二)实施“科技兴渔”战略，建立渔业科技创新体系

实施海洋农牧化工程，必须坚持科技兴海战略，并加大实施力度。大胆探索渔业科技创新体系，促进海洋农牧化建设工程尽快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使科技对海洋农牧化工程建设的贡献率达到60%以上。要在主要养殖品种的原良种培育，名、特、优、新品种的引进、驯化和选育技术，海洋增殖病害防治技术，养殖生物高产、增养殖技术，海洋生态渔业技术，水产品精深加工的保鲜、保活技术，高效饲料和添加剂新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研究，联合攻关，实现突破。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，采取进入技术市场、“自由联姻”、建示范区、示范点等方式，积极探索建立快捷、实用的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机制。实行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。充分发挥我国海洋渔业科研与教学的优势，重点培养适合海洋农牧化建设需要的高级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，同时定向培养生产第一线的初、中级科技人才，特别是要注重培养海洋食品等精细加工领域的专业人才，加大对培训基地的投入，推进“蓝色证书”工程的开展，强化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对渔民的系统的技术培训，以技术素质的提高带动海洋渔业实现优质高效。要坚持依靠科技教育促进企业升级换代。鼓励企业自办或与教学科研单位联办技术开发机构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创办多种民营性的水产科技实体，加快科技与经济一体化进程。

(三)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，促进渔业经济与国际接轨

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是提高我国水产业的整体素质，增强竞争实力的关键环节。在培育和发展水产支柱产业的过程中，要始终坚持把我国的区位优势 and 渔业资源丰富的优势结合起来，通过用好鼓励政策、选好开发项目、做好服务工作，吸引外商投资发展水产业。外商投资兴办的水产企业根据经营期长短减免企业所得税。外商投资的企业，经批准允许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。外商投资开发的渔港、水产品批发市场、苗种场等经营陆渔业基础设施项目，也可根据经营期长短减免企业所得税。要大力拓展国外合作领域，发展境外渔业，加快水产业与国际市场接轨。国家应把远洋渔业作为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的产业。建立国家远洋渔业发展基金，用于远洋渔业重点项目开发。

(四)坚持依法治海(渔)，促进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

加快全国海洋立法步伐，建立全国海洋管理的法规体系，实现以法管海、依法治海。加强对海洋开发活动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全面推行海域使用管理许可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，建立良好的海域开发秩序。加强渔政、海监、渔港监督队伍建设，不断改进执法手段，提高执法水平。加强海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监督管理。建立海洋环境监测网络，实行排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，加强对近海鱼虾产卵场、索饵场的监督管理和对赤潮的监视、通报与防治。严格执行海洋捕捞许可制度，加强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管理，加大对禁渔区、禁渔期的监管力度，坚决取缔“三无”渔船，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和对幼鱼幼虾比例的检查，加强对涉外渔船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捕捞案件。积极开发和合理利用藻类资源，引进、改良藻类品种，在-10米以上浅海区营造“海底森林”，防止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和局部海域“荒漠化”，大力扶持和发展生态渔业。在渤海区通过培植潮间带“草原”和修建高标准海堤加强海岸保护，以减少海潮侵袭造成的损失。

(五)多渠道增加投入，大力扶持海洋农牧化工程建设

广开融资渠道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采用吸纳渔民资金的合作制、内引外联的股份制、对外招商优惠制、重点项目招标制、国家扶持选优制等形式，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，逐步建立起财政扶持、金融支持、群众自筹、吸引外资等开放型、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。要加大科技投入、推广优良品种、调整产业结构，大幅度提高单位产量和经济效益。要把推进水产业的科技进步和提高科技含量作为重点工作之一，在项目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，帮助水产科技部门加强科研攻关和新技术、新成果推广应用。

(六)大力开拓市场，完善渔业产业化服务体系

抓好良种场、工厂化育苗厂的布局、定点目标标准化建设，搞好苗种繁育服务。建立国家海水鱼类养殖饲料工业基地，不断研究新配方，加大投入，扩大生产规模。加强鲜活海产品的运销，建立和完善海产品市场，对海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，逐步形成国家级、省级及地域性市场相结合的市场体系。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产市场，促使其上档次、上水平，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，不断完善服务功能。扩大鲜活海产品销售，在重点产区开展生产、暂养、保活保鲜运输一条龙服务，使更多的鲜活水产品进入市场。规范鲜销渔船管理，建立船员统一调度，代理准确到位等符合国际惯例的运行机制。不断扩大鲜活海产品海上直销规模，提高鲜销业的综合经营效益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，加快水产市场信息网络建设，及时掌握国际水产市场行情，为水产经营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市场信息。搞好海产品精深加工增值，通过变型、变异、仿生、换装等措施，开发多样化、系列化的高质量、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，大力开发海洋保健制品，采用酶解、提纯、提取等综合加工方式，全面发展海洋药物、海洋保健制品及海洋药用生物材料，使海产品最大限度地得到综合利用和加工增值。健全海产品质量监督体系，扩大水产品质量认证，实施品牌战略，提高名牌效益。

（参考文献略，1996年12月）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友情链接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管理登录](#)

鲁ICP备05001633号